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勤
日期	2015-10-2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绍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42,159,387.98	3,517,622,757.79	3,024,067,748.26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6,353,556.23	2,137,127,795.78	1,924,253,887.80	-0.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75,630.47	224,727,511.59	206,151,436.86	36.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24,785,398.87	3,052,819,068.24	2,904,622,676.29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59,761.96	196,058,271.99	203,165,839.01	5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734,325.78	163,313,168.93	174,551,637.39	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9.65	10.93	增加4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24	0.5747	0.5956	5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24	0.5747	0.5956	58.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909.64	-243,359.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10,283.68	25,516,36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27.11	-1,774,38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6,396.87	11,372,415.05	
所得税影响额	-950,738.77	-4,865,89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477.89	520,289.48	
合计	10,197,926.14	30,525,436.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250,225	18.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65	8.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2,469,387	3.6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4,164	3.4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127	3.45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28,487	2.9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2.35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6,305,913	1.85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52,962	1.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36,900	1.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250,225	人民币普通股	64,250,225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6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1,36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2,469,387	人民币普通股	12,469,3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4,164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16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127	人民币普通股	11,759,127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28,487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4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6,305,913	人民币普通股	6,305,9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52,962	人民币普通股	6,152,96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同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	上期/年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6,552,794.75	674,081,699.89	-51.56	收购子公司支付股权款减少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661,020,070.11	441,346,897.29	49.77	尚未结算的销售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1,870,106.97	80,877,289.42	75.41	业务员借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373,011.60	146,045,621.60	35.14	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108,596,249.39	22,214,551.14	388.85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项目等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302,185,424.48	229,435,899.67	31.71	公司之子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本期投入药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增加无形资产7,987万元导致
开发支出	107,326,460.60	70,942,869.68	51.29	药品研发投入增加
长摊待摊费用	10,355,164.10	5,606,521.72	84.70	主要系公司二级子公司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装修完工增加长期待摊费用420万元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95,369.51	52,979,817.02	37.40	预提费用增加,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286,465.99	35,423,637.55	806.98	公司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股权收购款29400万元,工商登记尚未变更,暂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应付票据	122,554,041.30	187,425,752.59	-34.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
预收款项	33,931,547.87	70,246,144.90	-51.70	子公司昆商预收货款减少导致
应交税费	102,247,963.78	46,135,193.24	121.63	净利润增长,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60,229,223.69	225,310,223.14	59.88	待付销售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3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归还减少
应付债券	299,868,333.34	-	不适用	公司发行长期债券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7,253,238.71	24,613,243.11	51.35	主要系子公司金泰得材料销售增加
其他业务支出	27,535,345.94	14,607,468.36	88.50	主要系子公司金泰得材料销售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75,914.51	20,286,909.03	32.48	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导致税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0,612.71	6,325,776.63	-92.88	主要系存货跌价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86,927.61	1,392,510.48	136.04	本期处理近效期药品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75,630.47	224,727,511.59	36.38	本期销售增长,毛利率增加,销售现金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65,700.63	-153,749,118.94	403.14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股权款支付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7,973.21	-306,690.84	-53,341.88	发行债券增加现金流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事项,2015年9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5-078号)。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截止2015年9月24日,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临2015-080号)。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披露《现金认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报告书摘要》,若收购人成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3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目前在青蒿素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承诺:"目前青蒿药原产业属于慈善产业,主要被国际大制药公司诺华、赛诺菲等垄断,上述关联方青蒿素业务每年实现利润较低,因此需要长期培育才会使对上市公司有贡献。鉴于历史遗留问题,在今后的5年内,根据青蒿素整体市场情况、各公司青蒿素业务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从而彻底解决昆明制药在青蒿素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在青蒿素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汪力成于2013年3月22日拟通过下述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1)将继续保持昆明制药现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昆明制药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昆明制药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昆明制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2)实际控制人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若因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3)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5年内,即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完成发行人昆明制药明发A股申请文件招股意向书1-1-13 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b.协助发行人引进新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c.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完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通过上述措施,在未来五年内,将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昆明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昆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昆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昆明制药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明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10日止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其本人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	2015年7月9日;3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一致行动人:汪力成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和《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昆药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昆药集团拥有权益。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方医药。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直接持有昆药集团0.07%的股权。汪力成先生持有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成实业")100%的股权,汪力成先生直接持有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8.54%的股权,通过立成实业间接持有华立集团45.92%的股权,华立集团直接持有昆药集团0.49%的股权(1,667,728股),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100%的股权,华方医药持有昆药集团18.83%的股权(64,250,225股),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间接持有昆药集团19.32%的股份。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昆药集团19.39%的股权。汪力成、华立集团为华方医药的一致行动人。汪力成、华立集团与华方医药约定由华方医药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现金认购昆药集团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华方医药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已经昆药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昆药集团/发行人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方医药/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华立集团、汪力成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方科泰	指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健民集团	指	健民集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方	指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华方	指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昆药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华立集团持有华方医药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勤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6.06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3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汪力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51960906****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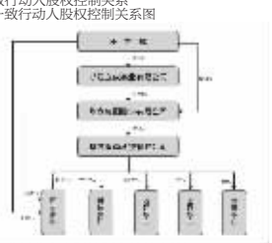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华方医药及华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汪力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51960906****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立集团	2003年至今	董事局主席	直接持股8.54%
立成实业	2003年至今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华方医药是华立集团投资医药产业的平台,并通过控股昆药集团、健民集团、浙江华方及上海华方等公司,形成了一个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和国际化经营为一体的,以植物药、化学药、中药制造业为主导,以保健品和医药商业为两翼的现代医药集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期简要财务状况

近三年,华方医药(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7,916.26	563,511.17	467,972.08
负债总额	228,814.74	233,321.83	243,342.61
股东权益	359,101.52	330,189.34	224,629.4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86,124.79	665,118.24	561,186.35
营业利润	45,015.71	32,341.09	18,464.78
利润总额	52,509.38	35,639.29	24,619.86
净利润	44,910.64	30,264.24	18,797.28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华立集团投资医药产业的平台,并通过控股昆药集团、健民集团、浙江华方及上海华方等公司,形成了一个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和国际化经营为一体的,以植物药、化学药、中药制造业为主导,以保健品和医药商业为两翼的现代医药集团。

2、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近三年,华立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1,142.88	1,251,285.00	1,139,717.00
负债总额	868,027.42	738,898.00	734,327.00
股东权益	553,115.46	512,387.00	405,391.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64,770.26	1,363,905.00	1,324,872.00
营业利润	127,295.89	35,714.00	55,735.00
利润总额	143,267.33	45,987.00	69,699.00
净利润	114,119.61	40,656.00	54,182.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汪力成先生、华方医药、华立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华方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 勤	董事长/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肖琪经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裴 蓉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汪思洋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李军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姚卫平	监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吕昉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杨庆军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刘浩军	副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赵剑	财务总监	中国	杭州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华立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汪力成	董事局主席	中国	杭州	否
孙水坤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肖琪经	董事/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金美星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裴 蓉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杭州	否
姚卫平	监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吕昉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吴炜刚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贾亦真	职工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严丽君	职工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丁国英	行政总监	中国	杭州	否
李军	战略总监兼董事局秘书	中国	博士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方医药持有健民集团22.08%的股权,持有昆药集团18.83%的股权,除此之外,华方医药未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立集团持有昆药集团0.49%的股权、持有健民集团4.64%的股权,持有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SH600097)9.43%的股权、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7)7.02%的股权,除此之外,华立集团未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止目前,双方均无境外资产。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目的

1、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

由于昆药集团和发行对象华方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历史原因,与昆药集团在青蒿素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地消除昆药集团与华方医药在青蒿素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使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

2、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发行人青蒿素业务的产业整合,充分发挥种植、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有效消除发行人与华方医药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所持股份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出现继续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程序及具体时间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9日《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214,134股新股。

2、华方医药的授权

2014年12月24日,华方医药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昆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014年12月24日,华方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认购昆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014年12月24日,北京华方科泰股东会决定将华方医药所持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双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昆药集团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其中华方医药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昆药集团64,250,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华立集团持有公司1,667,72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持有236,500股,三者合计共持有公司65,15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53,214,133股,根据上述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和华立集团、汪力成共持有公司119,36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394,344,310的30.27%,华方医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力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华方医药均为昆药集团控股股东,汪力成均为昆药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昆药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4年12月2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华方医药全部现金出资125,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53,214,133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昆药集团的股权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方医药	6,425.02	18.83	11,746.43	29.79
华立集团	166.77	0.49	166.77	0.42
汪力成	23.65	0.07	23.65	0.06
其他股东	27,497.58	80.61	27,497.58	69.73
总 计	34,113.02	100.00	39,434.43	100.00

四、华方医药对本次新增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方医药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为53,214,133股,认购资金总额为125,000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增持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昆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3,214,133股,涉及资金125,000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昆药集团主营业务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调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昆药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实施对昆药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以及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昆药集团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昆药集团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发行完成后,昆药集团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将发生变更,届时昆药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表决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昆药集团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计划对昆药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昆药集团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计划对昆药集团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昆药集团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有昆药集团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昆药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昆药集团与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及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昆药集团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昆药集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昆药集团在银